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处

汽院财发〔2017〕32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预算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确保实现预算绩效目标、落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。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汽院发〔2017〕23号），结合省财政厅对省直单位开展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，为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建立学校预算绩效监控机制，现就学校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监控的范围

学校将对 2017 年度校内专项预算按季度开展绩效监

控。项目清单及预算责任单位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责任单位
1	学生资助工作专项	财务处
2	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	创新创业教育学院
3	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“荆楚卓越人才”协同育人计划	教务处
4	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经费	研究生处
5	高校科技能力创新工程	科技处
6	本科高校试点学院改革项目	教务处
7	湖北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	教务处
8	2017 年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专项经费	研究生处
9	“楚天学者”计划	人事处
10	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	人事处
11	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	科技处
12	高校辅导员专项奖励经费	学工部
13	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经费	科技处

二、预算绩效监控内容

对照预算绩效目标，在收集、分析绩效运行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，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。绩效监控的有关信息请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》。

三、监控结果应用

各预算责任单位根据时间进度、执行情况、绩效效果三者同比例的原则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和管理漏洞，要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优

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,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情况严重的,财务处将报告财经工作委员会,通过暂停项目实施、调整预算等措施及时纠偏。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会作为2018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请各部门认真填写1-8月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》(注:以后每季度末上报),加盖公章后于9月15日前报送财务处办公室,联系人:段纪元,电话:8238447。

附件: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》

财务处

2017年8月26日